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本集團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大福融資保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四個曆日間接受申請。申請款項(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不計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售股之建議或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之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豁免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則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及完成分配發售股份兩者之較後日期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無遵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有關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股份發售之理據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合適。任何不符上述事項之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倘於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並無受限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或15(d)節之申報規定，亦無根據其項下第12g3-2(b)條獲得該申報規定豁免，只要任何發售股份在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下獲界定為「受限制證券」，則本公司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按要求向任何根據第144A條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或該持有人所指定的任何潛在買家提供資料，該資料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d)(4)條提供以許可遵守與重售發售股份有關之第144A條。本公司亦將向每位該等持有人提供其可供股東查閱之所有股東會議之通告及其他報告與通訊。

英國

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UK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金融服務管理局」)頒布之招股章程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亦未經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或存檔。發售股份並無向英國公眾(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提呈或出售，而於發售股份最近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發售股份亦不得向英國公眾提呈或出售，惟倘不向公眾提供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仍屬合法之情況則除外。此外，除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並不適用之情況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轉達其所接獲任何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邀請或誘導。

在英國，本招股章程乃對準及僅限於派發予以下人士：(i)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條所界定「合資格投資者」及(i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inancial Promotion) Order 2005)第19(5)條所界定「投資專業人士」。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有關之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限於向該等人士進行，亦將僅可由該等人士從事。並無擁有專業投資經驗之人士不應對本招股章程加以依賴。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將引用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尤其是第274及275條)之豁免規定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新加坡發售以供彼等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或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尤其是第274條及275條)之條件或所引用豁免進行發售或向獲上述豁免之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發售則除外(包括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之任何轉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派，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擬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之人士，惟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發售或出售則除外。

開曼群島

發售股份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

購買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並無亦不擬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我們的股東總冊將設於開曼群島。僅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